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施志昇
電話：(06)2223111分機1111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10058@ntbsa.gov.tw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2000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修訂眼鏡及光學鏡片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請惠予提供意見並於102年9月12日前見復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8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103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增修訂意見表」乙份。
- 三、貴會修訂意見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審查一科承辦人施志昇信箱(ND10058@ntbsa.gov.tw)。

正本：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洪吉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3 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增修訂意見表

業別	增修訂意見	提案單位